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莫高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61），公司拟筹划以支付现金及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向薛吉军、宁波皓诺嘉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皓诺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白银皓诺睿泽科技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购买其持有的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天科技”）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未就交易方案、交易对手方范围、股权收购及增资比例、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签署任何协议。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组进程，组织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估值、交易对价、业绩承诺及经营管理等核心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沟通、协商，以求尽最大努力促成本次重组方案的形成。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期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莫高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1）。

2、2024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莫高股份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7）。

3、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莫高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1）。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与交易对方确立交易意向以来，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双方推进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已较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各方就支付方式、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交易方案核心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并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涉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因此，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审议程序。本次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公司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